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就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照“五部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以及发展需要，建立了涵盖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信息沟通、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活动需要的简洁高效的内部控制机构和岗位。

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设置完整，人员配备到位，基本能够承担起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决策科学、程序规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四、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对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五、内部控制有效，总体效果良好。

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